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ᠰᠤ ᠴᠠᠳᠤᠭᠤ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0〕6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当 事 人：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蔡铁雷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西路75号

自2019年12月30日以来，我局陆续收到多份举报材料，反映在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生命安全体验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呼公交易[2019]-政采-公开-0139）中，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我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举报人提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北京盛世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民安公司)不具有施工资质的问题。

经查询本项目采购计划备案文件及招标文件，本项目申请采购备案的类别为货物采购，并非工程类采购，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并没有要求投标人具备施工资质，招标文件也没有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明确的施工资质，因此，该项举报不能成立。

二、关于举报人提出盛世民安公司存在业绩造假的问题。

经核实，盛世民安与玉溪市红十字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与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原因，在上传中标人业绩表时，将签订合同的日期错误填写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盛世民安公司与玉溪市红十字会和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造假，故该项举报不能成立。

三、关于举报人提出盛世民安公司在环境布展工程项目报价为每平方米 667 元价格的问题。

盛世民安公司提出的报价是否合理，完全取决于该公司对于项目的履约能力及支出成本等因素的认知和判断，其报价行为属

于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自主行为，并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该项举报不能成立。

四、关于举报人提出该项目评分标准中的多项评分标准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涉嫌暗箱操作的问题。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包括对投标企业提供的技术方案的评价；对报价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价；对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对报价产品在使用中的先进性、可靠性、操作性、维护性等方面做出评价；对报价产品采用的技术、工艺流程、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评价及现场讲解及演示，上述六项评价指标中均设置了相应的分值，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暗箱操作行为。因此，该项举报不能成立。

五、关于举报人提出该项目发布的两版招标文件中减少了若干分项，涉嫌非法套取巨额财政资金的问题。

经核实，采购人在重新发布招标文件前，对于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技术参数重新进行了修改和整合，突出了每个展项的整体效果，采购人委托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对于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了论证，且没有证据证明采购人存在恶意套取巨额财政资金的行为，故该项举报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举报事项不能成立，本项目盛世民安公司取得的中标结果有效。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